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至6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任命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動議批准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以填補因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併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該境內核數師的酬金。」

2. 審議並批准出售青島管理81%的股權並簽署相關協議：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作為賣方)與裕航投資有限公司(「裕航」)(作為買方)就出售(「青島管理出售事項」)青島遠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青島管理」)8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

議(「青島管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青島遠洋、裕航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青島管理擔保」)，據此，中遠總公司同意擔保裕航於青島管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成為青島管理出售事項的替代買家，並受青島管理擔保所載的條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青島管理股權轉讓協及青島管理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向國資委、商務部、工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審批或登記備案的申請文件以及其他與青島管理出售事項相關的文件；根據批准、登記、備案機關的要求相應調整協議內容；在青島管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撤回向商務部、工商局或其他政府機關的申請文件；批准簽署青島管理出售事項完成後青島管理合資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因股權轉讓而需簽署的文件等)；青島遠洋與中遠總公司在青島管理擔保所載若干條件發生後就青島管理出售事項以青島管理擔保附錄所載的形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3. 審議並批准出售上海天宏力81%的股權並簽署相關協議：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作為賣方)與領惠投資有限公司(「領惠」)(作為買方)就出售(「上海天宏力出售事項」)上海天宏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宏力」)8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

權轉讓協議(「上海天宏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遠集運、領惠與中遠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擔保協議(「上海天宏力擔保」)，據此，中遠總公司同意擔保領惠於上海天宏力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成為上海天宏力出售事項的替代買家，並受上海天宏力擔保所載的條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上海天宏力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天宏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向國資委、商務部、工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審批或登記備案的申請文件以及其他與上海天宏力出售事項相關的文件；根據批准、登記、備案機關的要求相應調整協議內容；在上海天宏力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撤回向商務部、工商局或其他政府機關的申請文件；批准簽署上海天宏力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天宏力合資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因股權轉讓而需簽署的文件等)；中遠集運與中遠總公司在上海天宏力擔保所載若干條件發生後就上海天宏力出售事項以上海天宏力擔保附錄所載的形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4. 審議並批准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簽署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5. 審議並批准船舶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船舶服務總協議(「**船舶服務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船舶服務應付的金額；
- (c)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提供船舶服務應收的金額；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簽署船舶服務總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船舶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任何行動。」

6. 審議並批准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代理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員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貨運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委託管理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消費服務總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格式及內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續期函件延長的七份船舶期租分租協議，及三份船舶期租分租協議，以及上述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上文第6(a)項決議案所述各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的通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船舶程租(含航次期租)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當中所涉交易；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上文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述各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述各協議以及當中所涉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相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